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次性购买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职工。

二、设定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六条：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四）、（五）、（六）款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配偶可同时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八条：职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和租赁住房的住房消费行为的，只能就其中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及其配偶在

公积金中心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所提住房公积金金额应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近五年内已办理两套及以上住房购房提取业务，或当前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产权的，不得再申请办理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购房提取业务。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九条：职工发生住房消费，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房屋地址在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行政区域外的，应与职工本人或配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一致。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十一条：无房屋所有权且不是房屋所有权人配偶的职工，不能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款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十五条：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含现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自购房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可申请每月提取一次，未取得住建部门备案登记商品房现售合同的，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五年内可申请每月提取一次；所购商品住房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款发票之日起五年内可申请每月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可用于提取部分余额，且全款购房的不超过总购房款，按揭贷款购房的不超过首付款。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十六条：购买再交易住房（含拍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五年内可申请每月提取一次。所购再交易住房在提取申请前12个月内办理过购房提取，或房屋所有权人、共有人中有非职工配偶、父母、子女的，应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满12个月后申请提取。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可用于提取部分余额，且全款购房的不超过总购房款，按揭贷款购房的不超过契税完税计税金额（或住建部门网签合同记载的住房买卖成交价）减去该套住房按揭贷款金额。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十七条：购买政策性住房、征收安置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频次及额度应符合以下规定：（一）购买政策性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自取得住建部门备案登记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五年内可申请每月提取一次。（二）购买征收安置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自取得购房款发票或收据后五年内可申请每月提取一次。（三）购买政策性住房、征收安置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可用于提取部分余额，且全款购房的不超过总购房款，按揭贷款购房的不超过首付款。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二十条：职工和职工配偶以外的共有人共同购买同一产权的自住住房，房屋已明确产权份额的，提取额度按各自产权份额提取住房公积金，

没有明确份额的平均计提。职工两次(含两次)以上购买同一产权的自住住房，只能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不能多次提取。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二十三条：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可用于提取部分余额不包含因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冻结、止付等原因锁定在账户中的余额。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二十五条：公积金中心经职工授权，通过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方式可查证职工提取业务申请信息的，无需职工提供相关材料；无法查证的，职工应对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承诺并由公积金中心记录承诺内容。公积金中心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应按违规提取行为相关规定处理。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二十六条：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提供在公积金中心业务委托银行开设的Ⅰ类银行储蓄卡、职工身份证明材料及规定的业务证明材料。职工配偶申请办理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业务的，还应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及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二十七条：职工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受托人是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的，提供职工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职工和受托人关系证明及委托书原件；受托人非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的，提供职工和受托人身

份证明以及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提供单位和经办人有效证明、职工身份证明。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二十八条：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业务证明材料。（一）购买商品住房（含现房）：商品住房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提供购房款收据；未取得住建部门备案登记商品房现售合同的，提供住建部门确认的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商品住房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提供住建部门备案登记的买卖合同及购房款发票，或不动产权证书及购房款票据。所购住房已抵押给按揭贷款银行的，还需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按揭贷款发放凭证或住房贷（借）款合同。（二）购买再交易住房（含拍卖住房）：提供房屋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含有课税金额的房屋交易契税完税凭证或住建部门网签合同；已抵押给按揭贷款银行的，还需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按揭贷款发放凭证或住房贷（借）款合同。（三）购买政策性住房：提供住建部门备案登记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或专用收据。（四）征收安置房：房屋征收安置合同或协议、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明、购房款发票或专用收据。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三十七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款情形，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所购房屋地址在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行政区域外的，应提供职工或配偶的户籍证明或工作所在地证明。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三十八条：公积金中心应自受理职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不予提取的决定；经审核不予提取的，应当告知原因。因向住建、民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职工行为和证明材料真实性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3个工作日内。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三十九条：公积金中心应积极推进提取业务全程网办，统一线上线下提取业务申请、审核标准。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四十条：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应划转至提取申请人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约定的结算账户。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四十一条：下列行为属于违规提取行为：（一）利用虚假身份信息提取住房公积金；（二）利用虚假婚姻信息、婚姻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三）利用虚假业务办理委托函提取住房公积金；（四）利用虚假工作关系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五）利用虚假购房、住房租赁合同提取住房公积金；（六）利用虚假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七）利用虚假鉴定报告、病情诊断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八）利用虚假票据提取住房公积金；（九）利用虚假自建房审批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十）利用虚假承诺提取住房公积金；（十一）其他违规提取行为。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四十二条：公积金中心发现职工有违规提取情况属实的，可按以下规定处理：（一）公积金中心应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资格，将其违规提取行为通过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纳入不良行为登记，并依法依规向成都信用及其他相关信用管理部门报送其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违规提取职工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的，同时报送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二）公积金中心责令其限期全额退还套取资金，违规提取职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退还违规套取资金的，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法律手段追回资金。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四十三条：受委托代办的单位、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工作人员涉嫌变造、伪造及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协助违规提取行为的，按照《成都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四十四条：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向本单位职工宣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协助公积金中心开展违规提取的调查取证和资金追回工作。

三、申请条件

支偿本 于或款 用于 金购房 积购房 公付还 息。 4、配有同住已额度份公明均两以产房一金提	市、资区次有购权 阳、政一自房产 在市行内买住有。 1、眉阳域性产买住 2、德山市以购权在或所	新建住房	产房起请次 动购日申一 不或之可取 得书票内提 取证发年月 自权款五每	额申月人住金可取 不购 金过上个偶积中提余且总 取超时工配公户于分，过款。 提不请职和房账用部额超房
		再交易住 再房	再 产起提个屋有子得 动日请所12个或、取书个 不之申。房前理，人非父应权满12年内提 得书内次住请办取，有偶的，产起，每 取证年一易申内提有中偶的动日后请次 自权五取交取月房所人配女不之月申一	额申月人住金可取 不购 金过上个偶积中提余且总 取超时工配公户于分，过款。 提不请职和房账用部额超房

四、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要求
1	身份证明	柜台办理： （一）缴存职工本人办理，提供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明。 （二）职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1、受托人是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的，提供职工和受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明、职工和受托人关系证明及职工出具的委托书；2、受托人是非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的，提供职工和受托人身份证明以及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3、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提供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明和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明。 （三）以上资料均需原件。

		网上办理:仅支持缴存职工本人办理,拍照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2	婚姻证明	柜台办理: (一)已婚提供结婚证。 (二)以上资料均需原件。 网上办理:拍照上传以上资料原件;单身需在省中心官网下载中心下载个人提取承诺书,填写后加按手印拍照上传。
3	个人提取承诺书	(一)单身(包括未婚、离婚、丧偶)填写承诺书并加按手印,离婚还需提供离婚证。 (二)以上资料均需原件。 网上办理:拍照上传以上资料原件。
4	购房证明	柜台办理: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新建住房的,提供购房款收据;未建取得建部门备案登记商品房现房销售的,提供购房款收据或契税完税凭证。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购买新建住房的,提供住建部门备案登记的买卖合同及购房款发票或不动产权证书及购房款票据。 (三)购再交易住房的,房屋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网签含课税金额的房屋交易契税完税凭证或住建部门网签合同。 (四)购政策性住房的,住建部门备案登记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或专用收据。 (五)征收安置房,房屋征收安置合同或协议、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明(被拆迁房屋为私产的提供原房屋产权证、公房的提供公房使用证、农房的提供宅基地使用证)、购房款发票或专用收据。 (六)以上资料均需原件。 网上办理: 拍照上传以上资料原件。
5	工作证明	仅所购房屋地址在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行政区域外的提供。 柜台办理: (一)属于工作所在地购房的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工作证明。 (二)以上资料均需原件。 网上办理: 拍照上传以上资料原件。
6	户籍证明	仅所购房屋地址在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行政区域外的提供。 柜台办理: (一)属于户籍地购房的提供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

		页。 (二) 以上资料均需原件。 网上办理: 拍照上传以上资料原件。
7	任意银行本人 I类储蓄卡	本人办理、配偶或者直系血亲代办的提供。 柜台办理: 提供本人 I类银行储蓄卡(含 I类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或本人的社会保障卡(仅限于四川省省级卡和成都市市级卡)。 网上办理:已成功绑定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的 I类储蓄卡。
8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	单位代办、非缴存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代办的提供。 柜台办理: 须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 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9	个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代办、非缴存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代办的提供。

五、办理流程

柜台办理: 业务人员审核相关资料--业务人员录入提取信息并核定提取金额--业务人员扫描保存资料--审核小组复核--后台账务处理--业务人员打印提取凭证--职工签字确认--业务人员扫描回单并归档

网上办理: 提取人登录中心官方网站或手机 App—进入“我要提取”模块选择提取类型—如实填写电子表单--扫描资料并上传--业务人员审核提取人信息及电子资料--审核小组复核--后台账务处理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即办件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提取资金划入缴存职工 I类银行储蓄卡

九、数量限制

一次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到现场次数 1 次

网上办理，到现场次数 0 次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办事大厅柜台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7:00

网上服务大厅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6:3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19 号林叶商务楼 B 座）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https://www.scsjgjj.com/>

（四）联系方式

1、窗口咨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19 号林叶商务楼 B 座。

2、网络咨询：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互动专区
https://www.scsjgjj.com/info/iList.jsp?cat_id=10021、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手机 APP

3、电话咨询：028-12329 028-60592601

政务服务热线（监督电话）：028-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1、自住住房是指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居住其内且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

2、公积金中心发现职工有违规提取情况属实的，可按以下规定处理：（一）公积金中心应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资格，将其违规提取行为通过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纳入不良行为登记，并依法依规向成都信用及其他相关信用管理部门报送其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违规提取职工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的，同时报送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二）公积金中心责令其限期全额退还套取资金，违规提取职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退还违规套取资金的，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法律手段追回资金。

3、受委托代办的单位、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工作人员涉嫌变造、伪造及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协助违规提取行为的，按照《成都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4、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转入提取人已成功绑定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的Ⅰ类储蓄卡内。

5、本规定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6、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19〕4 号）废止。